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29053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商 标

诺慈闻音

申 请 人 重庆妙百莲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10-办公4（自主承诺）
代理机构 北京信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茶道训练（茶艺训练）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教育研究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导游服务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艺术展览